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（三门段）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农 转 用 面 积	
农 用 地		208.5262	
其中：耕地(含可调整地类)		142.3435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104.9822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规 划 级 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√	
	乡 级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 达 专 项 指 标	农用地：208.5262	其中耕地：142.3435
	已使用计划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0	其中耕地：0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208.5262	其中耕地：142.3435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 请予说明	使用上级下达计划指标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。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由省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	208.5262			
			其中耕地:					其中耕地: 142.3435	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(镇)名	村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(镇)名	村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	1						1	健跳镇	21	93.7614	64.5318
	2						2	浦坝港镇	23	114.7648	77.8117
	3						3				
	4						4				
	5						5				
	6						6				
	合计							合计		44	208.5262
备 注	<p>本批次拟申请地块选址符合三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), 占用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区 216.0443 公顷。</p> <p>本项目使用上级下达的专项指标, 农用地 676.39 顷, 耕地 546.75 公顷, 已使用农用地 0 顷, 耕地 0 公顷, 可使用农用地 676.39 顷, 耕地 546.75 公顷, 本项目使用专项指标 216.0443 公顷, 其中农用地 208.5262 公顷(其中耕地 142.3435 公顷), 用地计划落实。</p> <p>本项目申请农用地转用 208.5262 公顷(其中耕地 142.3435 公顷)需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。</p>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: 吴耿

审核责任人: 宋永健

二 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
农 用 地	154.1295	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120.3538		
涉及：标准农田	47.9291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规 划 级 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√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达计划指标/ 经核准的折抵指标余额	农用地 154.1295 公顷	其中耕地：120.3538 公顷
	已使用计划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 / 公顷	其中耕地： /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 154.1295 公顷	其中耕地：120.3538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 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。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 撤记

007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49.4078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46.6146	
涉及：标准农田	12.5348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
	国家级	
	省级	
	市级	
	县级	√
	乡级	√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农用地： 49.4078 公顷 其中耕地： 46.6146 公顷	
	已使用计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农用地： 0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 公顷	
	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： 49.4078 公顷 其中耕地： 46.6146 公顷	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		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（国务院）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49.4078 公顷					
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其中耕地 46.6146 公顷		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(镇)名	村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(镇)名	村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						1	三甲街道	7	14.0766	13.6327
								2	前所街道	10	8.1977	6.3789
								3	杜桥镇	2	0.4245	0.3466
								4	椒江国有		26.709	26.2564
									合计	19	49.4078	46.6146
	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王凯

审核责任人：陈利民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路路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
农 用 地		46.9559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43.1805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47.5728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规 划 级 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√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 农用地： 46.9559 公顷	其中耕地： 43.1805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 农用地： 0.0000 公顷	其中耕地： 0.0000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 46.9559 公顷	其中耕地： 43.1805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			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46.9559 公顷		
	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43.1805 公顷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(镇)名	村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(镇)名	村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							1	金清镇	4	21.1406	19.9689
							2	蓬街镇		25.8153	23.2116
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林挺

审核责任人：王洪滨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
农用地	176.9985	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132.3729		
涉及：标准农田	-----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 划 级 别		
	国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 经核准的折抵指标余额	农用地：176.9985 公顷	其中耕地：132.3729 公顷
	已使用计划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 /公顷	其中耕地： /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176.9985 公顷	其中耕地：132.3729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 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。1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176.9985 公顷			由省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/公顷						
		其中耕地 132.3729 公顷					其中耕地/公顷				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 镇	村 (个)	农用地	其中 耕 地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 镇	村 (个)	农用地	其中 耕 地		
			滨海镇	28	40.7810		35.5765						
			箬横镇	45	58.5877		53.1212						
			石桥头镇	12	8.5475		4.7470						
			城南镇	33	52.8540		25.6889						
			东浦农场		16.2283		13.2393						
备 注		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吴海波

审核责任人：张方云

007